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江南新材”，扩位简称为“江南新材”，股票代码为“6031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4元/股，发行数量为3,643.6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8.7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1.06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9%，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66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56.6175万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11%；网上发行数量为 1,165.9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89%。

根据《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7,518.1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169.050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87.567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1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528.7506 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58.8169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335.0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79.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66377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资管江南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T-3 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

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信证券资管江南 新材员工参与主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2,941,176	8.07%	30,999,995.04	12
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 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长期合作愿景的 大型企业或其下属 企业	1,897,533	5.21%	19,999,997.82	12
3	鹏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2,371,916	6.51%	24,999,994.64	12
合计			7,210,625	19.79%	75,999,987.5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220,77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4,746,968.5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9,22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62,031.5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875,675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929,614.5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58.8169 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29,225 股，包销金额为 1,362,031.5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0.44%，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约为 0.35%。

2025 年 3 月 14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为 5,296.85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含持续督导费）：2,863.59 万元，保荐及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79.25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进行支付；

3、律师费用：716.98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律师的工作表现和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7.03 万元；

注：1) 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 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8.75 万元，差异系印花税 8.28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066 2770

联系邮箱：project_jnxcecm@citics.com

发行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14日